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67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述債券，請求於海外贖回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四九〇〇四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六六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